

丹东市振安区马市岛 水果萝卜协会

丹萝协发〔2023〕02号

丹东市振安区马市岛水果萝卜协会 关于征集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版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发挥团体标准在行业支撑和引领发展中的作用，全面提升丹东市水果萝卜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，增加其经济效益，全面推进水果萝卜种植和销售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本协会现就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1. 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政府党群中心

邮编: 118000

联系人: 王桂秋

电话: 18242510303

邮箱: 913750409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表



2. 标准选题应聚焦在水果萝卜生产、销售以及流通环节，促进本行业运行规范化。对于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草案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3. 标准内容应具有一定代表性，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联合提出申请，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4. 项目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经费由申请单位承担，参与单位或个人可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同时欢迎全国萝卜种植有关行业、单位或个人积极参与。

5. 申请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二、 报送要求

1.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版文件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纸质版盖公章后（一式三份）寄至协会秘书处。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意向将被优先考虑。

2. 协会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对评审立项情况进行公。

3. 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《丹东市振安区马市岛水果萝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4.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，以寄、发送日期为准。